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5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飞渡路851号一号楼三楼培训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8关联股东将在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3）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3）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飞渡路851号一号楼三楼培训室。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4）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

1）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杨建军、万诗琪、李翰林

电话：021-62261893

传真：021-62261758

电子邮箱：zqtb@kaishangroup.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飞渡路851号一号楼三楼培训室

邮编：200040

2. 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投资部，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 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3.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257；投票简称：开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3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